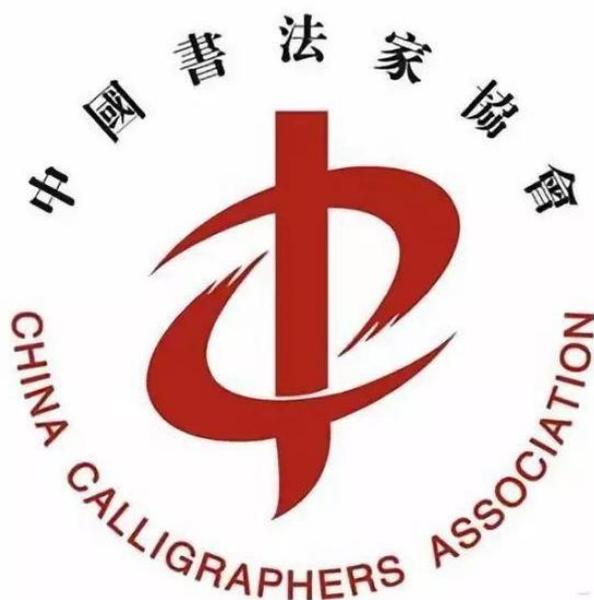


# 中国书法家协会部门预算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国书法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国书法家协会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中国书法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全国各民族书法家和书法工作者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书法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中国书法家协会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中国书法家协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重要论述，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定文化自信，强化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职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广泛团结全国各民族书法家、书法工作者和书法爱好者，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其主要职责是：

1. 中国书法家协会积极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把书法艺术队伍建设和行业建设作为协会的主要工作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组织优势和行业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通过加强会员联络服务管理，组织开

展主题创作、生活采风、评奖评审、展览展示、学术研究、评论研讨、教育培训、典型推介、志愿服务、权益保护、对外交流等工作，加强对书法工作者的思想引领、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行风建设，努力发挥行业建设主导作用。

2. 中国书法家协会按照德艺双馨要求，弘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文艺界核心价值观，践行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和中国书法工作者自律公约，在书法界大力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努力提高书法工作者的思想素质、文化修养和业务水平，培育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建设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书法工作者队伍。

3. 中国书法家协会加强人才培养，促进素质提升，不断培育新生力量。加大对书法领域领军人物、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中青年书法骨干和基层优秀书法工作者的培养力度，完善对协会主席团成员、理事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会员等的培训机制，完善对终身成就书法家、杰出书法人才、德艺双馨会员、先进团体会员等的表彰奖励制度，完善先进典型宣传推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优秀书法工作者的榜样带动作用，不断加强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

4. 中国书法家协会把推动创作优秀书法作品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植根传统、鼓励创新、艺文兼备、多样包容的创作理念，引导广大书法工作者深入基层、扎根人民，潜心创作、精益求精，不断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书法精品力作。

5. 中国书法家协会重视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

究，加强学术探索、理论建设和评论工作，促进书法教育规范化和书法理论系统化，推动书法学科建设和各级各类书法教育，为繁荣发展书法事业提供学术性、专业化支持。办好专业融媒体，反映书法创作、理论、教育、展览等方面的现状与成果。

6. 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书法文化传统，保护中华民族优秀书法文化遗产。

7. 中国书法家协会组织“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等评奖评审、展览展示活动，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建立当代书法审美标准、评价体系，健全规范有效、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监管机制，提升“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的权威性、公信力、影响力，强化各类展览的导向示范作用。

8. 中国书法家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委员会，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推动书法行业建设和书法事业发展。

9. 中国书法家协会坚持密切联系基层一线书法工作者和新文艺群体，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书法志愿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指导和推动群众性书法活动，推广和普及书法艺术。

10. 中国书法家协会不断健全维权工作机制，创新维权工作方式，积极反映书法界的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依法维护书法工作者包括新文艺群体的合法权益。

11. 中国书法家协会促进并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中的书法组织和书法界人士的往来与交流，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12. 中国书法家协会促进国际书法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同各国书法家的团结和友谊，增进相互间的文化沟通 and 了解，推动中国书法走向世界，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

13. 中国书法家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支持发展与书法相关的公益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加强书法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繁荣发展书法事业。

## 二、机构设置（按财政部批复预算代码顺序）

纳入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2	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

内设机构：

（一）中国书法家协会内设六个工作部门：办公室、会员工作处（权益保护处）、展览处、对外联络处、理论研究处、人事处（党务办公室）。

（二）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内设四个工作部门：综合处、大型活动处（志愿服务处）、专委会工作处、网络信息处

## 第二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6.0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4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50
四、事业收入	1,55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7.7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2.96		
本年收入合计	2,603.97	本年支出合计	7,468.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864.46		
收 入 总 计	7,468.43	支 出 总 计	7,468.43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7468.43	4864.46	946.01			1555.00					102.96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48.29	858.62	6,089.6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948.29	858.62	6,089.67			
2070101	行政运行	451.66	451.66				
2070108	文化活动	6,029.67		6,029.67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 作	60.00		6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6.96	40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89	401.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0.72	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17	401.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5	216.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8	3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5	9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0.69	5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0	3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0	3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5	8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5	8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8	4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9	7.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8	34.58				
	<b>合 计</b>	<b>7,468.43</b>	<b>1,378.76</b>	<b>6,089.67</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6.01	一、本年支出	1,146.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6.0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1.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2.59
二、上年结转	200.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46.88	支 出 总 计	1,146.8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67	734.67	702.86	592.86	110.00	702.86	-31.81	-4.33%	-31.81	-4.33%
20701	文化和旅游	734.67	734.67	702.86	592.86	110.00	702.86	-31.81	-4.33%	-31.81	-4.33%
2070101	行政运行	420.52	420.52	380.76	380.76		380.76	-39.76	-9.45%	-39.76	-9.45%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4.15	204.15	212.10	212.10		212.10	7.95	3.89%	7.95	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7	224.77	190.56	190.56		190.56	-34.21	-15.22%	-34.21	-1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7	224.77	190.56	190.56		190.56	-34.21	-15.22%	-34.21	-15.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2	141.72	121.58	121.58		121.58	-20.14	-14.21%	-20.14	-14.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1	0.81	4.05	4.05		4.05	3.24	400.00%	3.24	4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2	54.82	41.23	41.23		41.23	-13.59	-24.79%	-13.59	-2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2	27.42	23.70	23.70		23.70	-3.72	-13.57%	-3.72	-1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0.00	0.00		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0.00	0.00		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2	51.02	52.59	52.59		52.59	1.57	3.08%	1.57	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2	51.02	52.59	52.59		52.59	1.57	3.08%	1.57	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7	25.67	27.00	27.00		27.00	1.33	5.18%	1.33	5.18%
2210202	提租补贴	5.74	5.74	5.42	5.42		5.42	-0.32	-5.57%	-0.32	-5.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1	19.61	20.17	20.17		20.17	0.56	2.86%	0.56	2.86%
	合计	1,030.46	1,030.46	946.01	836.01	110.00	946.01	-84.45	-8.20%	-84.45	-8.2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2.86	407.17	185.69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2.86	407.17	185.69
2070101	行政运行	380.76	232.87	147.8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2.10	174.30	3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6	184.66	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56	184.66	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58	116.13	5.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3.60	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3	4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0	2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9	52.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9	52.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	2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2	5.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7	20.17	
	合计	836.01	644.42	191.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书法家协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5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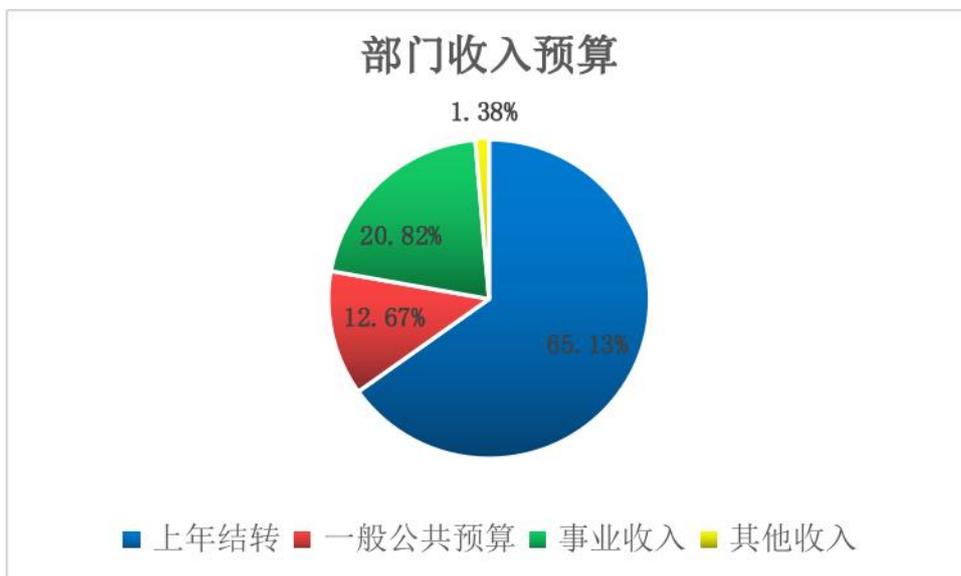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书协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书协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468.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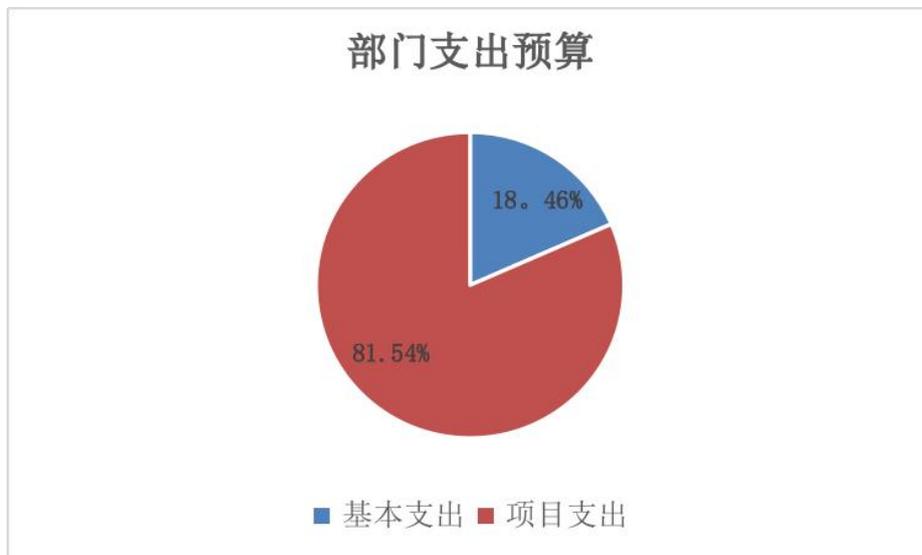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书协 2024 年收入预算 7,468.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864.46 万元，占 65.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6.01 万元，占 12.67%；事业收入 1,555.00 万元，占 20.82%；其他收入 102.96 万元，占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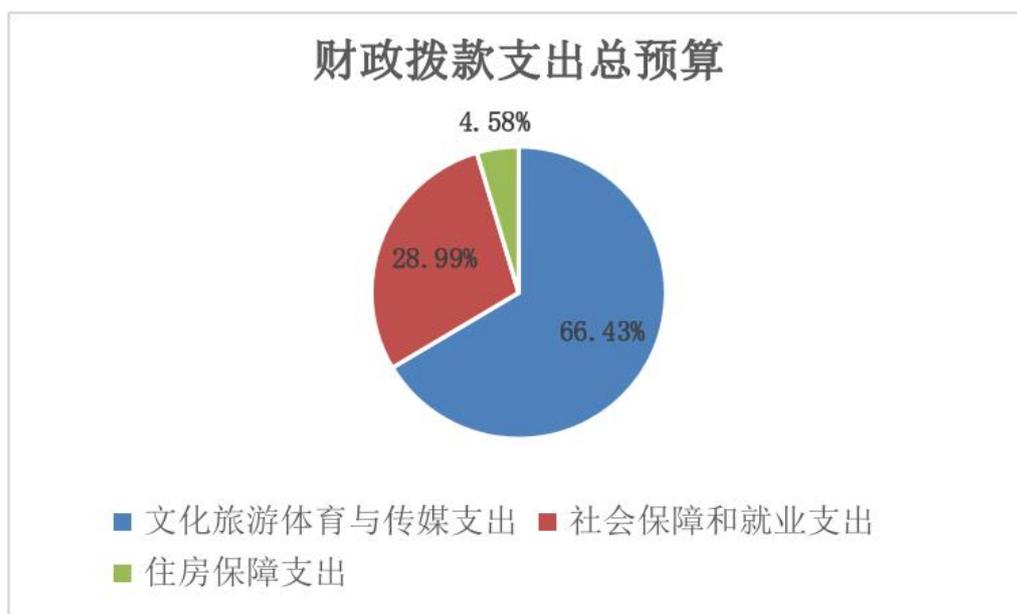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书协 2024 年支出预算 7,46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8.76 万元，占 18.46%；项目支出 6,089.67 万元，占 81.5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书协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6.8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946.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200.87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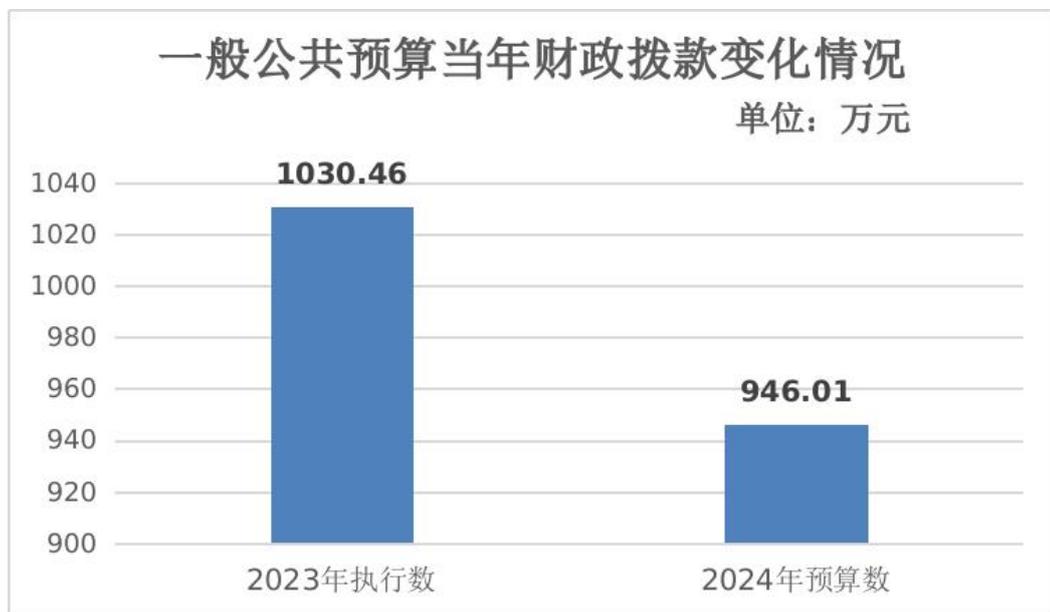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书协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文艺事业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数为一次性调剂经费；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2024年预算数为4.0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24万元，增加4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事业单位离退休纳入预算人数为5人，较2023年度增加4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科目为部门重点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数为380.76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40.25%，主要用于部门履职而形成的各类行政办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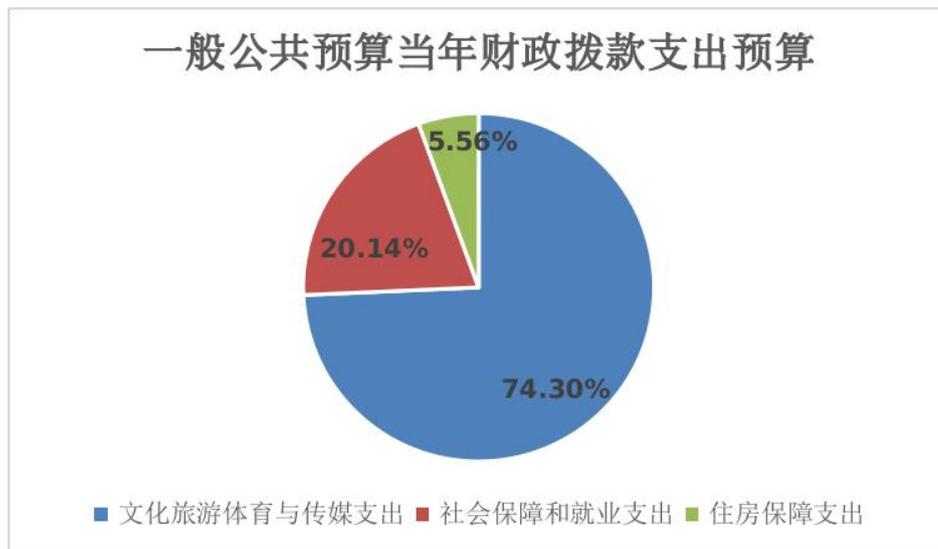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书协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46.0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4.45 万元，下降 8.20%，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行政单位离退休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6.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702.86 万元，占 74.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0.56 万元，占 20.1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2.59 万元，占 5.5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为 380.7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9.76 万元，下降 9.45%。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4 年预算为 50.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4 年预算为 60.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212.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95万元，增长3.89%。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为121.5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14万元，下降14.21%。主要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为4.0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24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事业单位离退休纳入预算人数为5人，较2023年度增加4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41.2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3.59万元，下降24.79%。主要原因：2023年度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到龄退休2人，新录用1人，在职人数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23.7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72万元，下降13.57%。主要原因：2023年度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到龄退休2人，新录用1人，在职人数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2023 年执行数为一次性调剂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为 27.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33 万元，增长 5.18%。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为 5.4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5.57%。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为 20.1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2.86%。

##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书协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6.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 七、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45万元，与2023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0.45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 八、关于中国书协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国书协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中国书协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书协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3.34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0.73万元，增长7.52%。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及差旅费等支出需求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8.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1.9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销账的车辆。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为：2024年对中国书法家协会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1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00万元。

## 1. 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 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书法走出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已成为中国书法家协会对外宣传中国书法艺术的重要窗口、进行国际交流的主要平台。近年来,“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一直得到财政资金支持,本项目实施顺利,效果较好。中国书协经过这些年出国办展,积累了一定的国外办展经验,中国书协将继续配合我国文化交流,办好中国书法走出去活动。该项目主要包括三个内容,一是赴各国举办汉字之美中国书法展览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二是在国内、日本两地举办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三是继续推动国际书法家联合会和其他国际书法组织书法交流工作,发扬书法艺术的独特魅力,将中国书法艺术推向世界,促进文化外交、文化强国。</p> <p>一、汉字之美中国书法展: 计划2024年9月在法国、匈牙利举办中国书法展,展出文图并茂中国书法简史、中国当代书法作品40幅。拟派6人组成的书法家代表团参展,到当地大学讲演中国书法,并与孔子学院师生进行交流。</p> <p>二、中日友好自作诗书展: 计划2024年4月,协会启动本项目。2024年8月,协会将在日本东京举办第35届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并拟派6人组成书法家代表团赴日本进行文化交流。2024年9月,作品运送回国,开始筹备北京巡展工作。2024年10月,在浙江举行“第35届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并邀请日本书家来华出席展览开幕式及交流活动。</p> <p>三、与国际书法家联合会等国际书法组织进行书法交流: 2024年,向国际书法家联合会各会员国及协作团体,还有其他国际书法组织,共计24家国际书法组织,按季度购买并邮寄《中国书法报》和《中国书法》杂志,加强中国书法的推广和宣传,维护中国书法母国的绝对地位,促进大外宣,促进文化强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送书法报刊组织个数	24个数	15
			书法展览场次	3场次	15
		质量指标	所选作品均为当代著名书法家创作,经过评审组认真筛选,从作品质量到内容都得到极大保障。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中国书法国际影响,加强文化强国。	有所提升	15
			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又一次传播,是书法这一古老艺术在新时代里的又一次推广和普及。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国内外书家积极支持,受到中外书法爱好者的普遍关注,	≥95百分比	10	

## 2.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书法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具有高远精神气象、敏锐学术洞察和专业人文修养的优秀中青年书法创作与理论研究骨干书家,引导中青年书家植根传统,守正创新,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努力提升学术水平和专业人文修养。中国书协将按2024年培训计划推进招生、资格审查、组织授课、作品评审、出版等事宜。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规定和流程,认真执行项目支出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安全、高效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0人次	15
			培训班次	1班次	15
			培训天数	≥7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书法艺术在文化强国中的重要意义	长期	5
			推动书法事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	10
			全面提高当代书家的文化素养	有所提升	5
			带动书法界学习传统文化的风气	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书法界广泛好评,得到受训学员的热烈响应	≥95百分比	10

##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6、**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7、**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部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00%，最高不超过12.00%，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

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00 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